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光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05-016

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事宜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企发”）以及上海企发的控股股东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鸟天桥”）通知，青鸟天桥将以人民币 72,000 万元的价格向上海鑫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陈炎錶、陈齐华、李国来和邵建林等 4 名自然人转让其所持上海企发 100% 股权；根据交易双方协商，在对上海企发实施转让前，青鸟天桥以 289,337,724.40 元的价格受让上海企发所持本公司 29.9% 股权及相关债权。具体情况详见青鸟天桥同日刊登的《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。

为配合上述资产购买、出售事宜，青鸟天桥委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相关指标如下：

1、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 目	2005 年 5 月 31 日
资产总计	620,889,875.19
负债合计	59,011,425.26
股东权益	541,188,695.16

2、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要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 目	2005 年 1-5 月
主营业务收入	125,808,796.17
主营业务成本	123,580,239.99
主营业务利润	1,880,105.67
利润总额	-14,078,902.07
净利润	-13,912,399.75

3、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 目	2005 年 1-5 月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7,437,703.40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,382,690.48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
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	-14,073,055.69

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且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产生影响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，中国证监会无异议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5 年 7 月 12 日